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娟娟	秦天	
办公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电话	025-86918230	025-86918262	
电子信箱	PB-Stock@ PharmaBlock.com	PB-Stock@ PharmaBloc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451,937.03	290,478,611.12	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36,198.02	69,267,874.80	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916,220.11	65,316,768.31	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502,252.63	24,447,606.12	38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0.95%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313,494,531.53	1,029,138,127.42	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784,214.59	740,866,683.70	11.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军民	境内自然人	21.95%	31,774,630	31,774,630	质押	6,000,000
南京诺维科思生 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	10,572,363	10,572,363		
江苏省恒川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9,306,025	0		
北京恒通博远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6,139,498	0	质押	3,676,530
周全	境内自然人	3.28%	4,752,000	0		
吴希罕	境内自然人	2.05%	2,964,000	2,778,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医 疗保健行业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2,334,030	0		
吴耀军	境内自然人	1.58%	2,284,04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2,273,636	0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083,0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杨军民先生为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杨军民先生与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4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17%；实现营业利润9,612.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05%；实现利润总额10,085.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26%；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9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4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2,225万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迟复工，公司一季度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公司通过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有效组织公司整体复工复产，二季度实现了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确保了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市场及商务拓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分子砌块业务，并基于分子砌块，加快下游注册起始物料、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业务开拓。关注公司重点产品系列市场需求，深化重点客户合作，提升行业品牌形象，促进业绩稳定增长。

围绕重点产品系列，一方面持续强化重点系列产品的创新性、多样性、通过对产品系列在新药研发中应用的定期深度解读，加强药石科技作为分子砌块设计、开发、应用专家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通过工艺开发及生产能力的提升，以创新化学及工程技术的应用，加强分子砌块持续供应的优势，时刻关注市场需求趋势，从实验室级别到公斤级至百公斤级别，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优化具有药石特色的重点分子砌块产品管线。

针对优质、重点客户，公司商务团队不断深化合作，扩充项目管线，增加产业链靠后端更高附加值、更稳定需求的项目，建立长期、多项目以及覆盖新药研发早期、临床前及临床开发直至商业化阶段的全面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质量体系及安全环保管理有着高度认可。2020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客户项目合作增长明显，同时，新客户拓展工作顺利开展，客户管线稳健发展。

受全球疫情限制，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主要以线上会议形式，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活动，就CMC的挑战与应对、工艺安全评价、药物分析及质量研究、创新化学与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等主题发表报告。

2、技术研发及生产

凭借公司不断壮大的计算化学和药物化学能力，分子设计团队在2020年上半年继续强化新颖独特分子砌块的设计，上半年共设计5000余个分子砌块及一个包含6000个多样化的碎片分子片段库，开发合成了近1000个有特色的分子砌块；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共申请中国专利19项，PCT专利申请2项，并获得13项专利授权。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在光催化、不对称催化、碳氢活化、酶催化等技术取得了较好的突破，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在新药研发各个阶段对分子砌块的不同量级需求，公司在2020上半年持续增强小分子药物分子砌块、注册起始原料、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开发能力，通过充分利用山东药石子公司和浙江晖石参股公司的生产平台，继续加大小分子药物分子砌块和下游关键中间体的中试生产至商业化生产规模，上半年完成了200多个不同系列的公斤级至吨级的分子砌块生产业务；另外，在工艺开发过程中，公司研发平台持续加大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开发投入，酶化学技术、连续流技术、微填充床加氢技术，结晶技术等得到了持续的发展和生产应用，不仅提高了分子砌块和下游关键中间体在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环保性，

且使得成本和生产周期大幅下降，极大提升了分子砌块及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性和市场竞争力。

3、内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不断加强人员培养以及团队建设，不断梳理内部制度和流程，逐步实现公司发展的系统化、工程化建设，逐步建设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企业发展内部生态系统。未来，公司将聚焦小分子药物领域，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新药上市商业化等各阶段加大研发投入，整合公司各方面研发资源，搭建更完整、更系统、更先进的药物综合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技术成果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综合实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收入准则及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和/或期初数据，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详见本年度报告有关章节，上述会计政策属于法定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自2020年5月1日起对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